

臺北市政府 91.12.18. 府訴字第0九一二八七二七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六五二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於本市北投區○○街○○之○○號○○樓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十九時十五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0九一六二八二五九00號函通知本府建設局等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六五二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五日內改善，上開函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

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自宅內為工作需要設有電腦主機設備，作為業務測試之用，並未對外開放營業，基於敦親睦鄰通常免費提供大家上網做功課之用；惟九月十八日當天，遇有一生面孔之學生來借用，訴願人因事忙不欲出借，乃順口說要收費三十元以達拒絕之目的，孰料旋即有警察進入表示訴願人違法讓未滿十五歲之少年進入，工作現場既未提供收費服務且無營利行為，原處分實與事實不符。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復查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十九時十五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訴願人、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談話偵訊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電腦主機設備乃為業務測試之用，並未對外開放營業，及九月十八日當天學生借用電腦設備，訴願人不欲借用隨口說出須收費用等節，依前揭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記載，本次臨檢時間為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十九時十五分，又該表檢查情形一欄記載略以：「……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二、……

店內放置六台電腦供客人消費，店內約五坪，該店內為開放性空間，設有櫃檯。三、警察人員檢查時發現客人○○○等一名未滿十五歲在場上網線上遊戲.....」。另依卷附訴願人之談話偵訊筆錄載以：「.....問：你店內的電腦上網玩遊戲價格多少？店內共設電腦幾部？答：係上網玩遊戲一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三十元。有六台電腦供客人把玩。.....」則依上開筆錄所載，訴願人確有經營電腦遊戲業之事實，訴願人前開主張顯與事實未符；況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為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所明示。本件訴願人對其主張未能舉出實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